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　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包杏涓
電話：6322231#6173
電子信箱：bao097566226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務字第11514802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

裝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農糧署「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」1份，並自116年1月1日起適用，請貴所據以執行並積極鼓勵轄內農友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5年10月1日農糧特字第1151172701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為配合中央癌症防治政策及行政院核定之「推動檳榔廢園及轉作管理方案」，同意自116年1月1日起例行性執行，以維護國民健康及國土保育。

三、本案作業規範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當年度1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（當年度10月至12月申請者併入次年辦理）。

線

(二)執行期限：受理、登記、勘查等作業應於當年度10月底前完成，審查及撥付經費等作業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。

(三)獎勵標準：

1、廢園每公頃獎勵18萬元。

2、轉作田間管理費：

(1)山坡地範圍內：每公頃獎勵10萬元；完成轉作之農地案件，另申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「管路灌溉設施」或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「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

設施」並經核定者，每公頃加碼獎勵2萬元。

（2）山坡地範圍外：每公頃獎勵5萬元；完成轉作之農地案件，另申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「管路灌溉設施」並經核定者，每公頃加碼獎勵2萬元。

（3）轉作種類： 推薦作物品項21項，且納入輔導造林、溫室及附屬綠能設施作物（溫室及附屬綠能設施作物另依農業部公告「檳榔廢園溫室光電專區方案」辦理，且需種植遮蔽作物）。

四、請貴所協助將上開規範週知轄內檳榔園區農友，並積極鼓勵符合資格之農民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辦，以達政策推動目標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局農務科

來文